连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连自然资〔2026〕661号

连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连地拍卖〔2026〕10号）

经连江县人民政府批准，连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一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如下表：

宗地编号		连地拍卖〔2026〕10号
地块编号		350122-DPQ-E-31-1、32-1号等地块
地块位置		连江县金凤北路和文笔东路交叉口西北角地块
土地面积		42000㎡（合63亩）
土地用途		商住混合用地（住宅用地070102、零售商业用地090101） 公园绿地（090104）
规划指标要求	容积率（FAR）	1.0＜建筑容积率≤1.5
	建筑密度（D）	D≤25%
	绿地率（GAR）	GAR≥35%
建筑高度		建筑高度≤60米

出让年限	住宅用地70年、零售商业用地40年、公园绿地50年
起始价及保证金	14000万元，竞买保证金人民币2800万元
加价幅度	人民币200万元的整倍数
备注	本宗地的绿地规划方案应征得园林部门同意，由竞得单位负责建设，每平方米建设成本不小于300元，绿地建成验收合格后产权需无条件移交园林部门并对外开放使用。 契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印花税（竞得人负责缴交部分）、地价评估费（3.0788万元）、土壤污染调查费（10.6万元）、收储评估费（8.288万元）不含在地块地价内，由竞得人另行缴纳。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规定的期限内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要有各方共同签署的申请书，规定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包括联合各方的出资比例，并明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

三、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本公告内容与拍卖出让文件不一致的，以拍卖出让文件为准。申请人竞买申请人可于2026年11月27日09时至2026年12月3日16时通过福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fzsggzyjyfwzx.cn/FZ）网络报名，并按照要求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身份证（或护照）、承诺函等相关申请文件（建议竞买申请人在竞买申请截止前2天上传申请文件，预留审核、补件时间，在竞买申请截止后，竞买申请人无法再补交材料，材料审核不通过的，将无法参与竞买）。申请人按照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因银行保证金系统到账存在时

间差，建议竞买申请人缴纳竞买保证金时间适当提前）。

四、竞得人竞得土地后应在连江县注册成立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法人从事项目开发建设（竞得人已在连江县注册相应资质的企业法人除外），并确保在连江县税务部门依法纳税；竞得人优先委托在连江县注册具有独立法人的建筑施工企业施工，并在连江县依法纳税。

五、申请人可于2026年11月27日起至2026年12月3日，提前到福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账号注册（若是联合竞买的，各方均需注册账号），详细使用说明可到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fzsggzyjyfwzx.cn）--下载中心下载土地系统操作流程说明查阅，使用过程中如有疑问可拨打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所有竞买意向者可于2026年11月27日09时通过福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注册账号，下载出让文件。本次公告与出让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出让文件为准。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3日下午4时。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会定于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时在连江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第一开标室举办。

七、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连江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连江县文笔路1号五大中心）

联系电话：0591-26177083　26236469

联 系 人：吴先生、李先生

1.开户单位：连江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江支行

账　号：4091 7521 4558

2.开户单位：连江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连江支行

账　号：　4309 0078 8019 0000 0024

3.开户单位：连江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连江县支行

账　号：1402 0601 2960 0017 669

连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11月13日

连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6年11月13日印发